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83/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小販政策及持牌固定攤位小販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 相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與政府的小販政策相關的事宜，以及當局為在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小販資助計劃")的相關事宜，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政府的小販政策

2. 本港的小販牌照分兩大類，即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牌照。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對小販和小販擺賣活動所採取的政策，為相關的發牌和管理安排提供基礎原則，亦一直因應社會大眾的需要和期望的轉變而演變，這些轉變當中部分可能源於不同的價值觀和想法。政府自 1970 年代初以來抱持的官方立場，是一般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街頭持牌小販遷移到公眾街市大樓或離街小販市場。

3.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7 月提供的資料，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均採取下述小販管制政策：(a)將福利因素與簽發小販牌照和管制擺賣活動分開考慮；(b)藉遷徙或重置持牌小

販，減少街頭持牌小販的擺賣活動；(c)在各主要小販黑點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減少非法擺賣活動；(d)在執法時優先處理售賣食品的無牌小販擺賣問題；(e)保障公眾街市的檔戶免受無牌小販所造成的不公平競爭影響；(f)在正常情況下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及(g)限制現有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00 年成立，一直奉行上述小販管制及發牌政策。食環署多年來進行的檢討及落實的措施如下：

- (a) 2001 年修訂執法策略；
- (b) 2002 年推行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 (c) 2008 年進行小販牌照政策檢討；
- (d) 2010 年向前煙草小販或零售商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e) 2011 年及 2012 年進行有關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公眾諮詢；及
- (f) 2013 年推行小販資助計劃。

小販資助計劃

4. 為減低小販街頭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3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 億 3,000 萬元，推行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該計劃具備以下特點：

- (a) 因消防安全理由而被食環署要求搬遷攤檔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搬遷及重建資助，用以拆卸其舊攤檔，並按照一套訂明防火規格在新的固定攤位重建攤檔，從而減低火警風險；
- (b) 無須按上述(a)項規定搬遷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重建資助，在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符合訂明防火規格；及
- (c)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依據 2008-2009 年度進行的小販牌照政策檢討而獲新簽

發牌照者除外)，可獲一筆特惠金。此舉有助加快騰出攤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至於那些已根據小販資助計劃領取一次性搬遷及重建資助或原址重建攤檔資助的小販，他們其後將不可申領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特惠金。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5. 下文綜述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小販政策

檢討小販政策的需要

6. 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以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及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和經營環境。¹在研究期間，有委員質疑政府的最終目標是否要"取締"小販行業。部分委員認為，小販行業有重要的社會功能，不單為市民大眾提供廉價貨品，亦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生計。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小販管制及管理政策，以便從"發展"及"城市規劃"的角度制訂新的小販政策。如當局擬引入新的規管要求，亦不應過於嚴苛，以免窒礙小販行業發展。

7. 政府當局表示，小販政策應該在經濟考慮，以及社區的社會和文化發展需要兩者之間求取合理平衡。儘管小販政策不應只集中於商業目標，但小販仍須找到使其可持續經營的市場定位。同樣地，社會和文化發展亦不應成為小販應免受市場力量影響的藉口。因此，本地的小販政策應該從"規範發展"的角度制訂，在規管、取締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8. 委員普遍支持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維持小販區內相當數目的小販和顧客。鑒於小販助手的僱主向當局交回牌照後，實際經營攤檔的小販助手便會立即失業，委員遂建議，當局應該在該等牌照之中，將合理數目的牌照開放予已登記的

¹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4)1497/14-15號文件)。

小販助手(截至 2015 年 4 月中，全港共有 5 575 名已登記小販助手)，按有關小販助手的年資優先審批他們的牌照申請，以便填補各小販區內空置的攤位。

9. 政府當局表示，待小販資助計劃下的搬遷及重建小販攤檔措施於 2018 年 6 月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的意見)，審慎考慮此事。

1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小販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及預計目標小販所交回的牌照總數，就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展開籌備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未能在小販資助計劃完結前確定小販將交回的牌照數目，政府當局認為在小販資助計劃於 2018 年 6 月屆滿後，才適宜就簽發新牌照進行檢討。

小販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

該計劃的目的

11. 有委員質疑，當局是否為減少小販數目而推行小販資助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當局完全認同街頭擺賣的歷史及小販對香港經濟的貢獻，亦已致力保持小販行業的興旺。由於在小販資助計劃下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的目的，是幫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以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因此，在推行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安排後，小販的總數難免會減少。儘管如此，當局並非為了減少小販數目而推出小販資助計劃。

申請人的資格

12. 對於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安排只適用於在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經營的持牌小販，而不適用於在 2008-2009 年度進行的小販牌照政策檢討後獲簽發牌照的 141 名小販，部分委員表示不滿，並認為特惠金安排應適用於所有小販。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08-2009 年度進行小販牌照政策檢討後，當局曾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向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的人士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由於這些新小販加入小販行業只有一段短時間，沒有充分理據容許他們交回牌照以申領特惠金。此外，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安排，目的是鼓勵小販騰出攤檔空位，以遷置街頭小販檔位，從而減低街頭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在 18 個離街小販市場經營的小販由於有較佳的消防安全設施，因此並不是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的涵蓋對象。

特惠金

14. 部分委員認為，對於現時在人流暢旺的固定小販排檔區經營的小販而言，一次性為數 12 萬元的特惠金或不足以吸引他們交回其小販牌照，理由是小販在交回其小販牌照後，便會永遠喪失生計。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特惠金的金額。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釐定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的特惠金水平(即 12 萬元)時，曾徵詢小販的意見。與先前的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所發放的特惠金相比(例如"大牌檔"持牌人及流動小販持牌人分別獲發放的 6 萬元及 3 萬元一次性特惠金)，這次發放的金額更高。由於小販資助計劃下的交回牌照安排屬自願性質，小販可自由選擇是否交回其牌照以換取一次性的特惠金。

近期發展

16. 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809/17-18(01)號文件)，匯報小販資助計劃的進度和結果。政府當局表示，小販資助計劃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展開，並已於 2018 年 6 月 2 日結束。

17.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小販資助計劃結果及政府的小販管制及管理政策。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5 日

**與小販政策及持牌固定攤位小販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
相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3年2月5日 (項目 III) |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
|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 - | <u>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u>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5年12月8日 (項目 V) |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
| | 2018年7月12日* | 由政府當局提交題為" <u>推行小販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u> "的文件(<u>立法會 CB(2)1809/17-18(01)號文件</u>) |
| 立法會 | 2018年10月31日 | <u>何啟明議員就"小販資助計劃"提出的書面質詢</u>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2月5日